

路 10:25-37

那時，有一個法學士起來，試探耶穌說：「師傅！我應當做什麼，才能獲得永生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法律上記載了什麼？你是怎樣讀的？」他答說：「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全意愛上主，你的天主；並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耶穌向他說：「你答得對。你這樣做，必得生活。」但是，那人想顯示自己有理，又對耶穌說：「畢竟誰是我的近人？」耶穌答說：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，到耶里哥去，遭遇了強盜，他們剝去他的衣服，並加以擊傷，將他半死半活的丟下走了。恰巧有一個司祭在那條路上下來，看了看他，便從旁邊走過去。又有一個肋未人，也是一樣；他到了那裏，看了看，也從旁邊走過去。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，路過他那裏，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，遂上前，在他的傷處注上油與酒，包紮好了，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把他帶到客店裏，小心照料他。第二天，取出兩個銀錢交給店主說：請你小心看護他！不論額外花費多少，等我回來時，必要還給你。你以為這三個人中，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？」那人答說：「是憐憫他的那人。」耶穌遂對他說：「你也照樣去做吧！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知道法學士是在試探祂，仍向他表達善意。對法學士，永生是他可以賺取或應得的東西，所以他問：「我應當做什麼，才能獲得永生？」耶穌的反問引導他回答「愛天主」、「愛近人」，並要求他照所知道的去實踐。

法學士為了釐清愛人的「範圍」，再問：「誰是我的近人？」他的提問暗示著：「我要將什麼人當作是我的近人呢？」為法學士，人有高低之別，以至於想要找出誰更值得他去愛。耶穌以比喻教導他，與其評估誰配成為我們的近人，不如去作有需要者的近人，因為每一個人，都應當是我們關懷的對象。

比喻中的撒瑪黎雅人，是猶太人的眼中釘。以純正血統自居的猶太人，認為撒瑪黎雅人是不潔的一群，拒絕與他們來往，在他們看來不能算作他們的近人。但在耶穌所說的這個比喻裡，熟悉梅瑟誡命的司祭與肋未人，無法表現出應有的慈悲，反而被猶太人輕視的撒瑪黎雅人，卻展現出感動人的「近人」行動。

透過比喻中司祭與肋未人的角色，讓我們反省，有時我們對近人的愛，是不是有所設限，有所顧忌，有所選擇呢？

耶穌為法學士對「近人」一詞作出全新的演繹，亦擴闊了法學士狹隘的思維：近人不再是一個可根據種族地域去界定的觀念，而是一個跨越種族、文化、地域的實體。法學士原本想要定義誰才是有需要別人幫助的近人，但耶穌的比喻反倒教導我們，近人應該是那位有力量的幫助者。

## 實踐

德蘭修女說過：「愛的相反不是恨，而是冷漠（漠不關心）。」當撒瑪黎雅人路過那個被搶劫、被打得半死的猶太人身旁時，他並非事不關己的冷漠離開，而是動了憐憫的心，以仁慈對待那人。耶穌鼓勵我們關懷有需要的人，幫助人首先要有心，有心才有動力去幫，正像那個撒瑪黎雅人所做的。他示範了怎樣盡力幫助這個傷者，讓對方感受到如同家人一樣，備受呵護。當我們「全心、全靈、全力、全意」去愛近人和幫助人時，也就是做在天主身上。

## 是日金句

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：你們該彼此相愛，如同我愛了你們。」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NTUOZIfibQ>